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智能采血系统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智能采血系统项目第二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4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至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